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8-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2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86 10 8806 3888
传真+86 10 8806 3888
www.deltacpa.com.cn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3)第 350ZA1441 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闽东电力公司)《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 闽东电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 闽东电力公司披露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献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00年7月20日采用向法人投资者和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相结合的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元。截至2000年7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50,000,000.00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8,2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1,79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0)榕会师审二字第40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外，根据2010年4月6日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于实际发行费用比预计发行费用减少3,068,400.00元，因此，闽东电力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应为1,114,858,400.00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111,485.84	
减：截止 2013年 6月30 日累计 已使用 募集资 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 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原募投项目金额	27,122.98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3,094.97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536.97
		小计	84,754.92
	2013年1-6月 使用金额	募投项目金额	0.00
合计		84,754.92	
截止201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6,730.92	见本专项报告五 之说明
加：2005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7.44	
减：截止2013年6月30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但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挪用余额		26,720.84	
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7.52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7月3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营业部	35001682433052501119	募集资金专户	107,148.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营业部	131010100100019472	募集资金专户	68,078.40
合计			175,226.4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5,587.24元（其中2013年1-6月利息收入322.10元），已扣除手续费1,181.75元（其中2013年1-6月手续费315.00元）。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本公司募集资金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07年3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罚字[200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认定本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截至2002年12月31日、200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均有募集资金10,000万元存放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而本公司在2002年年度报告、2003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披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银行存款，直到2003年年度报告才披露上述事项。

(2)本公司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均为银行存款。经查，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为45,722.52万元，其中27,060.65万元被挪用于清偿到期的银行贷款。

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隐瞒，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募集资金余额。

2、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04年12月17日止，本公司共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69,025.04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应结余42,460.80万元。但本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扣除已被挪用的27,367.49万元）15,093.31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因此，本公司实际上共挪用了募集资金42,460.80万元（其中1亿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上述挪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已于2005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详细披露）。

3、违规资金的弥补和归还情况

鉴于上述挪用募集资金行为事实已发生，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用好募集资金，本公司自2005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共弥补了上述挪用募集资金15,739.96万元，其中：

（1）存放银行存款余额为10.08万元(已扣除2005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利息收入和银行费用净额)；

（2）已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15,729.88万元，其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当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2005 年度	7,586.90	参见本公司各年度报告中的“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6 年度	495.00	
2007 年度	2,908.80	
2008 年度	3,929.18	
2009 年度	390.00	参见本公司董事会各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0 年度	420.00	
2011 年度	-	
2012 年度	-	
合计	15,729.88	

4、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尚未弥补的挪用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尚有26,720.84万元未弥补（包括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1亿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1,485.84
减：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4,754.92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金额	26,730.92
加：2005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7.44
减：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7.52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但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挪用余额	26,720.84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争取将部分盈利前景好、资产优良、管理规范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法定程序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采用其它适当的方法，尽早弥补被挪用的募集资金。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1485.8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3198.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4754.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8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闽东水电站扩建	否	404,338,000.00	404,338,000.00	404,338,000.00		141,129,834.90	-263,208,165.10	34.90	已投产发电	799.03	否	否
2、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	否	36,500,000.00	36,500,000.00	36,500,000.00		36,500,000.00	-	100.00	已投产发电	76.50	否	否
3、受让福建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	否	93,600,000.00	93,600,000.00	93,600,000.00		93,600,000.00	-	100.00	已投产发电	222.26	否	否
4、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是	59,421,300.00					-	-				
5、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是	122,561,000.00					-	-				
6、宁德洪口水电站	是	350,000,000.00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369,700.00	45,369,700.00	45,369,700.00		45,369,700.00	-	100.00				
合计	—	1,111,790,000.00	579,807,700.00	579,807,700.00		316,599,534.90	-263,208,165.10	—	—	1,097.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因项目资金 34,014.67 万元于 2004 年被挪用，造成项目进展延缓。2005 年 9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的议案》，将该项目原来的指挥部运作方式改变为公司法人运作方式，成立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建设。(详见 200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该项目于 2008 年 5 月投产发电。</p> <p>2、闽东水电站扩建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①流域内降雨量未达到可研报告预期降雨量；②受上游电站生产计划的影响及受两级电力调度的影响；③水资源费和库区基金上调收费标准。</p> <p>3、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①设计发电量偏大；②水资源费提高；③设备使用年限增加，技改、维修及维护成本增大；④、社会平均工资上涨，人工管理成本加大。</p> <p>4、受让福建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①本年度由于流域内降雨量未达到可研报告预期降雨量；②预计电价与执行电价存在差距；③水资源费及库区基金的大幅度增加④、社会平均工资上涨，人工管理成本加大；⑤、设备使用年限增加，技改、维修及维护成本增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截止2013年6月30日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五之说明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59,421,300.00	59,421,300.00		59,421,300.00	100.00	已投产发电	172.50	否	否
投资联合开发寿宁牛头山水电站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100.00	已投产发电	493.50	是	否
投资开发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60,550,000.00	60,550,000.00		59,680,000.00	98.56				是
投资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337,400.00	98.45	已投产发电	-8.15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		12,511,000.00	12,511,000.00		12,511,000.00	100.00	已完成			否
投资设立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洪口水电站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已完成	684.8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00.00	已完成			否
合计	—	531,982,300.00	531,982,300.00		530,949,700.00	—	—	1,342.65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1、本公司拟与古田县电力公司合资组建“古田双口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该电站，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0%，古田县电力公司出资20%。项目建设资金缺额部分由本公司与古田县电力公司按照出资比例继续注入。本公司拟投入12,256.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建设。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后，原投资各方因无法解决电力输出线路问题，故无法按原计划进行投资。2002年6月25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2002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2、原拟投资宁德市洪口水电站，由于宁德洪口水电站项目属跨区域送电电站，且当时正逢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而该电站供用电合同主体发生变化，在新的供用电协议签订之前，该电站投资效益的不确定因素增大，故本公司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的合作合同。2001年12月29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2002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3、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的原股东要求我公司在收购该电站的价格上提高为8,000万元，并收购原寿宁县所属的坑兜电站。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的原股东的要求缺乏依据，无法满足其要求，致使收购行为无法实施。2003年10月22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该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建设屏南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并于2003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项目未达预计收益的原因：①流域内降雨量未达到可研报告预期降雨量；②社会平均工资上涨，人工管理成本加大；③水资源费及库区基金的大幅度提高；</p> <p>2、霞浦新三级电站因罗汉溪一二级电站技改工程及上游拦河坝未建成的原因，影响了该电站集雨面积，且现有批复执行电价与原预计电价存在差异，造成电价不到位未能达到预期收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由于项目前置条件之一的海鑫钢铁项目取消，如按照原方案建设，将导致该项目产能严重超出市场供水需求，所以调整建设计划，实施分期建设。</p> <p>2、预计项目后期建设移民、征地量大、复杂，移民征地费用将大大超过投资预算。</p> <p>3、项目经营区域市场供水需求增速缓慢。</p> <p>因此，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70%股权依法对外公开转让（详见分别在2011年1月14日和2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董-01、2011临-02和2011临-06公告）。本公司经委托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11年4月2日公开对外竞价转让该股权，并由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以2570万元取得本公司持有的宁港自来水公司70%股权，随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2011年4月2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11临—09））。2011年7月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